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双财合2025[00051]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双牌县江村镇仿尧村通景公路工程
- 采购计划编号：永双财采计2025[00045]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13925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叁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5-11-24，完成日期：2026-01-24。总日历天数：62天。
地点：双牌县江村镇仿尧村

4. 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相关文件要求，按工程完成的施工进度拨付进度款：工程完成50%工程量付总价40%，本项目进度款支付比例为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工程交工验收合格，经第三方结算评审后付至结算评审价的97%；余下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缺陷无息结付质保金。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提请仲裁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双牌县交通运输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双牌县江村镇访尧村通景公路

(2) 采购计划编号：永双财采计2025[00045]号

(3) 项目内容：

(4) 项目负责人

2. 合同金额

(1) 合同 金额

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总日历天数： 天。

地点： 。

方式：

4、付款：

1、

2、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 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 人：

电 话： 传 真：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工程类）

按《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HNJS-2014）的通知》（湘建价〔2014〕114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二部分执行。详见湖南住房和建设网(www.hunanjs.gov.cn)。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双牌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永州市双牌县紫金中路2号
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 、地点	履行期限：60天。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 式和条件	按项目实施进度支付工程款。项目竣工结算批复前，按不高于工程中间计量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结算后付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97%；预留3%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 任期满后清算。
本章第二节 第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u>详见技术、商务需求。</u>
本章第二节	合同未尽事项	<u>甲乙双方协商解决</u>

第23.1款		
--------	--	--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12-02

甲方：双牌县交通运输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黄志坚

委托代理人：张作军

电话：19310352888

传真：

乙方：湖南筑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林木

委托代理人 周静

电话：1587484112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丽发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43050111163100000109



附录1 :

双牌县江村镇仿尧村通景公路工程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永双财采计2025[00045]号

合同编号 : 永双财合2025[00051]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B02020000-公路工程施工	双牌县江村镇仿尧村通景公路	1	项	1,647,961.33	1,392,5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1,392,500 大写: 壹佰叁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湖南筑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 : 2025年12月02日